#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081號

原　　告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愛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6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3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唐振鐙